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  
**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 <u>九</u> 、第六十一條之十一、第六十一條之十二、第六十一條之十四、第六十一條之十五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五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櫃市場，整合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使興櫃市場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並取消戰略新板併同上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方式，統一採興櫃股票一般板之給付結算方式辦理，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已刪除第六十一條之十三有關戰略新板準用上櫃股票完成給付結算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配合事項訂定依據。
第二章 興櫃股票	第二章 興櫃一般板股票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櫃市場，整合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使興櫃市場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已無區分一般板及戰略新板等二章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之一 (刪除)	第二章之一 興櫃戰略新板股票	一、 <u>本章刪除</u> 。 二、刪除本章名理由同第二章章名修正說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推薦證券商）買賣興櫃戰略新板股票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開戶作業：  一、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憑以辦理證券給付事宜，已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櫃市場，整合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使興櫃市場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並取消原戰略新板流動量提供者之規範，爰刪除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 使用原帳戶。</p> <p>二、推薦證券商應於其保管 劃撥帳戶下開設造市專 戶（帳號 XXXT-6666667），憑 以辦理興櫃戰略新板股 票買賣帳簿劃撥作業。</p>	
第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p>第三十一條之二 興櫃戰略 新板股票買賣之給付結算、 錯帳及違約處理等作業，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 法」之規定，應與上櫃股票 合併完成，其帳簿劃撥及其 他各項作業，依本公司上櫃 股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 櫃市場，整合一般板及戰 略新板，使興櫃市場回歸 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 並取消戰略新板併同上櫃 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方 式，統一採興櫃股票一般 板之給付結算方式辦理， 爰刪除本條文。</p>
第三章 開放式受益憑證	第三章 開放式受益憑證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之三 證券經紀 商及證券自營商(含造市商) 辦理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 證之給付結算，應依第二條 之規定，與本公司簽訂契約 書，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 帳戶，並於其往來銀行開設 款項結算專戶。證券商已辦 理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者， 應共用原興櫃股票之保管劃 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	<p>第三十一條之三 證券經紀 商及證券自營商(含造市商) 辦理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 證之給付結算，應依第二條 之規定，與本公司簽訂契約 書，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 帳戶，並於其往來銀行開設 款項結算專戶。證券商已辦 理興櫃<u>一般板</u>股票之給付結 算者，應共用原興櫃<u>一般板</u> 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 結算專戶。</p>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精進興櫃市 場，整合一般板及戰略新板， 使興櫃市場回歸為單一板塊之 預備市場，故已無區分一般板 及戰略新板規範之必要，爰修 正本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四 櫃檯買賣 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作 業準用第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之規定，並應與興櫃股票合 併完成給付結算。	第三十一條之四 櫃檯買賣 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作 業準用第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之規定，並應與興櫃 <u>一般板</u> 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	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